编号：202601

项目监管协议

甲　　方：韶关市武江区产业园服务中心

负责人：刘建昌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西侧韶关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高职楼

联系电话：0751-8739897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挂牌截止时间），乙方通过网上公开挂牌方式竞得韶关市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 LG01-02A-03D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 号）（下称《控制指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等规定，为进一步提高韶关市本级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强化履约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准入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兴武三路东侧，宏业三路南侧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工地（M2）

用地面积（平方米）：29428（平方米）

容积率：容积率(FAR)≥1.26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BD)≥30%

建筑系数：建筑系数(BC)≥56%

建筑高度：≤50m

绿地率：绿地率(GR)≤20%

土地使用年期（年）：50年（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是否用于标准厂房建设：否

其他：\

二、投资项目

项目产业类型：制造业

行业分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产业新业态：\

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为20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用地面积；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

预计达产年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

预计达产年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项目在约定达产的年份以后（具体起算点为约定竣工之日（_____年____月__日）起第三年，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核定），税收贡献度不低于____万元/亩/年。

其他：\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工商注册、立项、规划、环保、消防等有关审批事项，推进乙方正常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二）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申请获得国家、省、市的各类优惠政策，支持推动乙方项目按进度建设、投产。

（三）按照“谁提出、谁监管”原则，甲方牵头负责组织工信、税务、发改、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履行《协议》的后续监管职责。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韶关市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并在韶关市开立对公结算账户，同时须将公司实际经营办公地设在韶关市武江区，以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韶关市武江区统计。

（二）乙方保证土地出让年限内工商注册、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离韶关市武江区，但因政府改变投资策略、更改土地性质、甲方违约等原因引起的迁址除外。

（三）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用地准入指标、第二条用地对应投资项目约定，在韶关市武江区投资、建设、经营本项目，并确保本项目符合本项目所应适用的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有关的强制性要求。特别是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气、污水、粉尘和噪音等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标准；对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地块范围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乙方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本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用地在出让期限内的全生命周期监管。

（五）乙方应立即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须严格按照宗地规划设计要求开发建设出让地块，并按以下建设时序开发，达到

园区产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动工和完成建设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备案。

1.双方签订交地书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指土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完成到以下工程形象进度：基础需基坑开挖的项目，基坑开挖和支护完工；无基坑开挖的采用桩基的项目，所有基础桩施工完毕；其他基础形式的项目，基础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工程量。）；

2.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出让地块的建设且正式投入使用，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3.竣工投产36个月内达产。

4.其他 _____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上开工、竣工时限不因任何理由（如设计变更、资金问题等）调整或顺延。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当不可抗力消失后，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或重新约定。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土地使用期内注册地或统计关系归属地迁出韶关市武江区的，甲方可提请土地主管部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

（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外，项目未能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点约定期限完成开竣工建设要求的，甲方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超过约定期限 5 个月未动工，向乙方发出催告函，责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2.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未开工、竣工的，乙方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

3.构成闲置土地的，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文件规定，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方案》等相关规定处置。

4.造成低效用地的，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低效用地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对投资项目约定的投资强度、产值及税收等相关指标，项目达产后前三年为一个考核期，自第四年起，每年为一个考核期。若乙方未能履行承诺，未达标的，视为违约，乙方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取消该项目已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税务部门对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基准为亩产税收贡献地方留成额的不足部分）。

3.甲方负责组织发改部门对项目投资强度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投资强度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投资强度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

4.甲方负责组织工信部门对项目年产值进行监管。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达产后年产值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甲方负责代表政府根据项目实际达产年产值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差值收取违约金。

5.若乙方建设项目实际税收贡献度、投资强度、产值等指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四）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履约考核未通过的企业、关联企业及法人代表列入失信名单，并及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失信主体不得参与韶关市土地竞拍，并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五）若该宗地按期竣工后未能满足享受地价优惠政策前提条件的，即不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或容积率和建筑系数没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即容积率>1.26，建筑系数>56%)、投资强度未增加10%（即投资强度>178万元/亩）以上的，将视为违约，甲方将报请市政府无偿收回竞得人竞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竞得人前期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出让方保留向竞得人

追讨赔偿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因素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部分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可被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或需延期履行协议的，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报告及证明材料。

七、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自然资源局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LG01-02A-03D号地块“净地”供应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流程	工作要求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1	确定供应红线	市土地储备中心	规划科、详规科、管制科、建管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初核供应红线（含地形图）。由土储提出初步供应红线，并召集配合科室内业审核，开展红线初核。	1. 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初步供应红线空型含地形图，如无则应进行修补测； 2. 规划科对拟供应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审查；详规科根据控规对拟供应地块合规性进行审查；管制科以决策系统数据为依据进行核查；建管科对拟供应地块及周边与已批市政设施是否冲突进行审核；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红线范围内的权属情况进行核对； 3. 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根据市土地储备中心反馈的意见进行调整，形成初核红线。 （需在5日内完成）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规划科（张梦婕，联系电话：0751-8963086）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详规科（刘春柳，联系电话：0751-8717139）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管制科（张自乐，联系电话：0751-8636401）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建管科（温小龙，联系电话：0751-8963138）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扶松林，联系电话：0751-8771666）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吴兆喜，联系电话：8717822）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谢远翔，联系电话：0751-6970206）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2. 复核红线（含地形图）。由土储召集配合科室外业核查；	1. 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初核红线提供至建管科、详规科和管制科； 2. 建管科对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的现状市政设施提出意见、详规科对地块现状规划范围进行现场复核、管制科对地块现状选址范围界限进行复核；3. 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根据市土地储备中心反馈的意见对初始红线进行优化，形成复核红线。 （需在5日内完成）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已完成	2025年11月21日		
						详规科（刘春柳，联系电话：0751-8717139）	已完成	2025年11月21日		
						管制科（张自乐，联系电话：0751-8636401）	已完成	2025年11月21日		
						建管科（温小龙，联系电话：0751-8963138）	已完成	2025年11月21日		
						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吴兆喜，联系电话：8717822）	已完成	2025年11月21日		
				3. 确定最终红线（含地形图）。	1. 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复核红线提供至配合科室； 2. 配合科室经确认完善后形成最终红线。 * 最终红线必须同时满足决策系统及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数据要求。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需在3日内完成，不含调规时间）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已完成	2025年11月22日		
						规划科（张梦婕，联系电话：0751-8963086）	已完成	2025年11月22日		
						详规科（刘春柳，联系电话：0751-8717139）	已完成	2025年11月22日		
						管制科（张自乐，联系电话：0751-8636401）	已完成	2025年11月22日		
						建管科（温小龙，联系电话：0751-8963138）	已完成	2025年11月22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扶松林，联系电话：0751-8771666）	已完成	2025年11月22日		
						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吴兆喜，联系电话：8717822）	已完成	2025年11月22日		
2	征地清表	市土地储备中心	武江区人民政府	1. 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征地清表的通知； 2. 区人民政府完成征地清表的函； 3. 完成权属注销。	1. 市土地储备中心书面发函至区政府委托其完成征地清表； 2. 区人民政府完成征地清表后形成书面意见，复函至市土地储备中心； 3. 市土地储备中心牵头负责办理权属注销手续。涉及拟供应地块存在集体权属、林权等压占情况的，需一并完成权属证注销。	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1）	已完成	2025年11月23日		
						武江区人民政府（卓佳，联系电话：8779983）	已完成	2025年11月24日		
3	出具相关单位（科室）审核意见	市土地储备中心	规划科、详规科、管制科、建管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通知并汇总会审意见	1. 由市土地储备中心通知并汇总各配合科室会审意见表； 2. 书面意见须有责任人签名并盖科室章。 （需在2日内完成）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已完成	2025年11月25日		
				出具拟供应地块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待国务院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的书面意见		规划科（张梦婕，联系电话：0751-8963086）	已完成	2025年11月25日		
				出具拟供应地块规划用地红线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书面意见		详规科（刘春柳，联系电话：0751-8717139）	已完成	2025年12月2日		
				出具拟供应地块已完成用地报批、用地批文已完成系统备案的书面意见		管制科（张自乐，联系电话：0751-8636401）	已完成	2025年11月27日		
				对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的现状市政设施提出意见及处置建议		建管科（温小龙，联系电话：0751-8963138）	已完成	2025年12月2日		
				出具拟供应地块范围内权属清晰、没有权属压占及抵押查封的书面意见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扶松林，联系电话：0751-8771666）	已完成	2025年12月18日		
				出具拟供应地块已完成清表的书面意见		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吴兆喜，联系电话：8717822）	已完成	2025年11月26日		
4	出具规划条件	详规科	市土地储备中心	1. 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向详规科提交申请； 2. 详规科出具拟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	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最终红线（含地形图）提供至详规科，详规科须以最终红线（含地形图）为基础出具规划条件。 （需在3日内完成）	详规科（刘春柳，联系电话：0751-8717139）	已完成	2026年3月18日		3-8项工作可同步开展。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已完成	2026年3月13日		
5	地价评估	武江区人民政府	——	1. 涉及挂牌出让的，委托第三方进行地价评估； 2. 涉及划拨的，核算用地取得成本。	1. 涉及挂牌出让的，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程序选取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法完成备案； 2. 涉及划拨的，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划拨土地供应行为的通知》执行（暂定）。 （从委托至出具评估报告，需在7日内完成）	武江区征收中心（林建宇，联系电话：8639901）	已完成	2026年3月20日		
6	现场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市土地储备中心	——	拟挂牌地块2张叠加红线的航拍图及1张位置示意图。	1. 除带建筑物出让外，地上不得有建（构）筑物、电线杆等； 2. 各图件拍摄时间需在区政府完成征地清表的复函时间之后； 3. 各图件的图名需与规划条件名称一致。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已完成	2026年3月10日		
7	出具批次图、挂牌图	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	出具1份拟挂牌地块的批次图及挂牌图。	批次图注明新增批次/存量用地及对应面积。	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谢远翔，联系电话：0751-6970206）	已完成	2026年3月19日		
8	市土地储备中心需提供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市土地储备中心	——	1. 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实拟挂牌地块是否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定，是否可进入供地程序。	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拟挂牌地块能否进入供地程序的书面意见。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已完成	2026年3月25日		
				2. 其他市直单位必要的书面意见。	涉及其他市直单位需出具书面意见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发函书面征求意见。					
9	召开价调会	市土地储备中心	——	1. 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市自然资源局的名义向市政府提出召开价调会申请； 2. 由市政府副市长（副秘书长）组织召开价调会。	制作PPT、会前请示、会前通知、会议签到、形成价调会会议纪要（价调会召开前必须具有带有评估备案号的估价报告）。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10	申请挂牌出让	市土地储备中心	——	市土地储备中心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挂牌出让	1. 市土地储备中心需依照清单规范编制挂牌资料； 2. 资料齐全后方可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自然窗口进件（价调会纪要可容缺）。	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应科，联系电话：0751-8817680）				
11	召开招拍挂会	权益与利用科	——	1. 权益与利用科向市政府召提出开拍挂会申请； 2. 由市政府副市长（副秘书长）组织召开拍挂会。	制作PPT、会前请示、会前通知、会议签到、形成拍挂会会议纪要。	权益与利用科**				
12	报市政府审批	权益与利用科	——	权益与利用科上报市政府审定拟供应地块的网上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	权益与利用科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定请示上报市政府。	权益与利用科**				
13	挂牌出让	权益与利用科	市土地储备中心	1. 权益与利用科委托交易中心挂网； 2. 土储中心录入公告。	经市政府批准后，权益与利用科会同市土地储备中心原则上需在2日内完成挂网工作。 1. 公告录入：市土地储备中心在录入【公告信息】及【相关宗地信息】时，需对所有需录入的信息认真核对，确保数据准确； 2. 公告复核：权益与利用科对预发布的【公告信息】及【相关宗地信息】录入的所有信息进行二次复核，确保发布的公告信息无误。	权益与利用科**				
						市土地储备中心**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LG01-02A-03D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该项目用地红线外扩300米范围内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不重叠，不需要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评估报告。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区域地质灾危险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情况核实，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无意见。
5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面积超过一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同级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该项工作由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6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7	洪水影响评估		经复核，地块选址涉及乌石湾等县管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三）在行洪河道内终止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四）设置拦河渔具；（五）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第二十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不得擅自设置木闸，覆盖河道。确有需要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等有关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武江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武江区政府现已对该地块红线进行优化调整，在原征求意见用地范围基础上调减面积3905平方米，调整后实际出让面积为29428 平方米，且调整后的出让范围仍在原征求意见红线范围内。现就调整后的地块红线，已函请韶关市水务局重新核查是否压占河道管理范围。根据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征求韶关市莞韶产业园龙归片区LG01－02A－03D地块出具审查意见和管控要求的复函》中回复无意见。
8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该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如该地块后期建设含人员密集场所，则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该项工作由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9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该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如该地块后期建设含人员密集场所，则需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该项工作由武江产业园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经核查，该地块不在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地块区域内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 二、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现地面或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
11	文物普查		
12	古树名木	韶关市林业局	该地块不涉及古树名木。
13	林地湿地情况		经核查，该地块没有占用湿地，且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
14	自然保护地情况		
15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6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17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18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红线内并无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水管道。在地块西侧寺前路东侧人行道上有一条 DN400 主供水主管，地块南侧畔山路南侧规划有一条 DN400 主供水主管，但尚未正式通水。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但还需建设单位继续完善该产业园区供水管网的建设，并根据相关供水规范设置二次加压供水及相关设施，以保证园区内其他地块的用水需。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19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无意见。
20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意见。
21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和土地储备中心联系人及三大运营商现场勘查，地表上面没有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另请贵单位告知上述地块的开发商/建设方业主：如以后此地块上建设住宅楼、厂房或商业办公楼等建筑物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请预留通信管道或线槽连通楼层内弱电机房，并在楼面天顶预留5G基站信号覆盖站点（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的除外）。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事项要求做好国标小区光纤到户和室内信号分布覆盖系统标准要求并提交给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验收备案工作（其中室内信号分布覆盖系统建设方案需提交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审通过后方能实施）。